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嘉義縣布袋港碼頭區計有三種不同倉儲興建模式，且其經營及收費方式均不相同，造成後期興建業者無法與政府自行興建之公共倉儲及早期興建者競爭，似有不公。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有違失？認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陳情人陳訴，嘉義縣布袋港碼頭區計有三種不同倉儲興建模式，且其經營及收費方式均不相同，造成後期興建業者無法與政府自行興建之公共倉儲及早期興建者競爭，似有不公。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是否涉有違失？認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案經港務公司函復本院在案，本院並於民國（下同）102年12月27日赴布袋港履勘及約詢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完竣，茲列述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布袋港碼頭區倉儲經營及管理，因其興建背景、經費來源及簽約年限各有差異，依約訂有不同之收費標準，經查尚無影響公平競爭情事，陳情所訴容有誤解。

（一）查布袋港現有倉儲設施分別有合作興建及公共倉儲兩種形式，分述如下：1. 合作興建：前高雄港務局（下稱高港局）於91年3月1日依公開招標方式分別與長奕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玉豐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布袋港 E2 碼頭後線場地倉棧區合作興建倉庫契約」，惟因布袋港土地報編遲至98年8月完成後始能興建，並分別於100年9月取得使用執照；另102年10月31日港務公司所屬高雄港務分公司（下稱高港分公司）辦理公開招標「布

袋港北一碼頭後線場地左側合作興建倉儲及附屬設施」，由嘉倫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有限公司（下稱嘉倫公司）以管理費 15 元/噸得標。2. 公共倉儲：高港局改制前自建部分，於 102 年 8 月辦理公開招標，同年 10 月由嘉倫公司得標，承租在案。

- (二) 次查，上述合作興建安，係由業者投資興建倉儲並依照建造成本計算免租使用年限（即合約年限），在免租期內免收土木設施租金，管理費依照個案而有兩種收費方式，91 年簽約之合作興建安係採用依照年土地租金 10% 計收，102 年招標辦理之合作興建安係採用保證營運量方式收取，並以公開招標為主。公共倉儲案則因由高港分公司出資興建，並依照建造成本計算土木設施租金，管理費則由土地租金與土木設施租金總和之 10% 計收，因兩者興建成本來源不同，所以契約之租金結構亦不同。
- (三) 據港務公司陳稱，高港局 87 年接收布袋港初期，因招商辦理合作興建，布袋港亟需引進硬體建設，係依當時年代背景，為增加業者投資意願，條件比較寬鬆，而改制後辦理之合作興建安，係參照考量澎湖龍門尖山港之合作興建安訂定招標標準（管理費每噸 18.1 元）及採用保證運量之作法，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標出；另公共倉儲係港務公司自資自建完成，依建造成本訂定底價，經多次公開招標完成出租。
- (四) 綜上，港務公司辦理布袋港碼頭區倉儲經營及管理，因其開發之初，招商不易，採降低管理費，有其特殊之時空背景，且因廠商投資及政府出資興建之差異，經費來源各有不同，又因應興建成本，而有不同簽約年限之差異等因素，訂有不同之經營及收費標準，尚屬有據。經查尚無陳情所稱，影響業者

公平競爭情事，恐容有誤解。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布袋港碼頭區倉儲各項收費標準，除依物價指數進行例行調整，對於實際營運情形亦應納入收費彈性調整的參考因素，且對設定保證運量機制而影響業者規模競爭，允宜檢討改善。

(一)查布袋港碼頭區倉儲各項收費標準，其租金與相關費用之調整如下：1. 土地租金：契約存續期間公告地價、費率或計費方式有調整時，自商港主管機關核定調整之日起調整。2. 管理費：每年一月一日調整一次…調整時以（前）行政院主計處編印躉售物價年總指數之前第一個日曆年總指數與前第二個日曆年總指數漲跌幅度予以調整，調整幅度以百分之三為限。前項物價指數停頒時得經雙方同意另覓政府頒布之其他物價指數取代之。由上開租金與相關費用之調整機制可知，其調整僅參考物價指數，然對於實際營運情形貨運量變化並未納入收費調整之參考，如比較前後期合作興建之倉儲收費標準，因未考量實際運量之收入情形，而遭廠商質疑有限制公平競爭之嫌。

(二)據港務公司陳稱，有關營運保證運量部分，在以往進行之各項招標案件中是沒有保證運量機制的限定，惟因曾有業者得標後卻遲遲不願營運，影響港區正常運作，所以本次招標中才會把保證運量納入招標條件。但有業者表示每年保證營運運量需達 5 萬公噸，對於規模較小的業者難以達成，反有利於具有規模之業者投標，而有因業者規模大小影響投標競爭力的嫌疑，港務公司承諾未來將會檢討保證運量之訂定標準，以免遭業者質疑有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由上開說明可知，保證運量之訂定確實會影響廠商之規模競爭，造成規模較小之業者不利參與

競標。

- (三) 綜上，港務公司訂定布袋港碼頭區倉儲各項收費標準，除依物價指數進行調整，對於實際營運情形亦應納入收費調整因子，如參考實際運量彈性訂定收費標準，且對設定保證運量機制，亦應避免影響業者競爭之公平性，允宜檢討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葛永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4 日